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后实施部分延期退出的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生单个开放日内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 的情形，即发生了巨额退出情形。

根据《长城国瑞证券瑞益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条第（二）项集合计划的退出第 6 款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投资者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单个投资者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内办理，并以该交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默认顺延。”

我公司作为管理人，为维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决定对本次巨额退出实施部分延期退出措施，具体如下：

管理人接受净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投资者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受理的单个投资者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内依据该交易日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



部退出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默认顺延。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确认结果，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集合计划其他有关信息：

- 1、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 2、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官网：www.gwgsc.com

特此公告

